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上海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六二三號



佛學半月刊

演講

成唯識論講義(廿一續)　寄東

生表有法先非有。滅表有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

此文正述說相所由。及相所表。

故此四相於有為法。雖俱名表。而表有異。雖於一法義別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酉)五立一期

此依剎那假立四相。一期分位亦得假立。

此中四表但約剎那。然一期生十時分位亦得假立。一剎那立同有部。一期等立同正量。合二立者同經部。(十時者一羯邏藍二頞部曇三閉尸四健南五鉢羅奢佉。此在胎五位。六嬰兒七童子八少年九盛壯十衰老。此出胎五位。)

初有名生。後無名滅。生已相似相續名住。即此相續轉變名異。

此則正敍一期四相。既一期生自望為相。故立異相依轉變立。不同剎那望前後法。

(申)二結成假

是故四相皆是假立。

總結相假。遮外實法。言四相者帶數釋名。相者相狀。標印名相。由此標法知是有為。

(午)六破名句等身四(未)一論主問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詮表名句文身

(未)二外人答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佛得希有名句文身。

此文是阿含經文。

(未)三論主破二(申)一總非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名等為證不成。

(申)二別破五(酉)一如色非詮難

若名句文異聲實有。應如色等非實能詮。

色等異聲體是實有非實能詮。名等應爾。量云。如汝所說實名句等非實能詮。汝許異聲有實體故。如色香等。我宗所許名等異聲實體無故聲為能詮。汝許異聲有。如色非能詮。

(酉)二名等無用難

謂聲能生名句文者。此聲必有音韻屈曲。此足能詮。何用名等。

更責外非。汝計生名等聲定有屈曲。此屈曲聲足能詮義。何用計離聲外別有名等。薩婆多雖有名。由聲顯生二義。今取生破。順類破之。

(酉)三餘色無差難

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即名句文。異聲實有。所見色上形量屈曲。應異色處別有實體。

牒正理師救云。聲上屈曲是名句文。體異於聲而實定有。故云若謂。

色等法上形量屈曲即是長短方圓表等。或即聲上文字亦是色之屈曲。然色之屈曲不異於色即色處攝。聲上屈曲應不異聲。聲處所收。量云。聲之屈曲應非離聲所依別有實體。法處所收色蘊上屈曲故。或色聲二色之上隨一屈曲故。如色處長等。又汝色上屈曲應別有體。法處所收色蘊上屈曲故。如聲上屈曲等。

(酉)四例聲生語詮難四(戌)一隨他不詮難

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如絃管聲非能詮者。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

第13卷　第12號　第303期

本期要目

主編者　佛學半月刊社　地址：上海膠州路十一弄二十號
上海成都路一五四號　佛學書局發行
預定全年二十四期連郵念元　不通郵件作掛號寄每年加七十元
第十三卷十二號　第三百〇三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彼故言。語聲上屈曲非能詮表。聲上屈曲故。如絃管聲。又此屈曲是聲體性故。如色上屈曲即色體性。此不能詮。由此故知別有名等。論主難云。如彼絃管聲亦有屈曲不能生名等。此語聲上屈曲理亦應爾。量云。汝內屈曲聲不能生實名。聲屈曲故。如絃管聲。他宗許絃上屈曲不別生名。此即且就他宗爲論。且例分齊。

(戊)二正義詮問難

又難說彼定不能詮。

我亦不說絃上屈曲非不能詮。但如汝化人身語二業非善惡性。色上屈曲不生名。聲上屈曲能生名。故色屈曲不能詮。聲屈曲許能詮。此有何過。

(戊)三例生非詮難

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用。

此牒救言。我許內聲能生名等故有詮表。非一切聲皆生名等。風鈴等聲故無詮用。汝既以聲即能詮表。風鈴等聲應有詮用。

此應如彼不別生實名句文身。

論主質云。此風鈴等聲如彼所執不能別生實名句文。我亦說風鈴等聲亦無詮表。彼計語聲能生名等。風鈴等聲不能生。我許聲體能詮表。何妨風鈴等聲不能詮。以內語聲有屈曲音韻故能詮表。風鈴等聲則不如是。不別生實名句等者。顯二家義。彼此風聲並不能生實假名等。內聲即能生實假名等故。

(戊)四例生能詮難

若唯語聲能生名等。如何不許唯語能詮。

汝許語聲方能生名非風聲等。我許屈曲之聲有詮表如絃管等。即風鈴等既無屈曲不能詮表。無能詮用故。內聲生名有能詮定量。內聲詮表何妨不是能詮定量。外法聲不然。生名之聲有能詮。彼無能詮故。

(酉)五徵機關難三(戊)一問

何理定知能詮即語。

外人問云。何理定知能詮法者非名身等。體即是語。若聲能生名。名可能詮。聲非能詮。能詮離聲既無別體。初發聲時應即能詮。何爲初不能詮後方能詮。故知後時名等生也。由此故知能詮即語。

(戊)二結

寧知異語(聲體)別有(名)能詮。

汝實能生名等名等能詮異語者。汝如何許。不可一法分分漸生。又諸念聲非聚集起如何名生。亦應初念聲聞便生名等。若末聲生者。汝應但聞末後之聲便能解義。理既不爾。故知世由無始串習前諸聲分位力故。後生解時謂聞名等。其實耳等但能取得聲之自性刹那便滅。意識於中詮解究竟名爲名等。非別實有。是故汝等當知異語別有能詮。

(戊)三關

語不異能詮。人天共了。執能詮異語。天愛非餘。

語即能詮。若人若天皆共了達。共知聲語即能詮故。執能詮是名。體異於語。唯汝天愛非餘智者。以語與名不即不離。然但可言離語無體。天愛者以其愚癡無可錄念。唯天所愛天得自存。如言此人天矜故爾。故名天愛。又名癡人即是天也。此是調語口吻。

(未)四申正義四(申)一顯假差別

然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

因外人問既聲體即能詮。如何有名等三種差別。論主解云。依聲假立名句文身。如梵音斫芻。但言斫。唯言芻。未有所目。說爲字分位。若二連合能詮法體。謂詮於眼體。說爲名分位。然未有句位。更添言阿薩和縛。名爲眼有漏。說爲句位。故依分位以立名等。依一切位非自在者。

(申)二顯三用殊

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爲二所依。

因外問。雖言分位差別。何者是也。論主解之。名詮法自性。句詮法差別。文體是字爲名句之所依。不能詮自性及差別故。文者彰義。與二爲依彰表二故。又名爲顯。與二爲依能顯義故。而體非顯。字者無改轉義。是其字體。文是功能。功能即體。故言文即是字等。諸法自相非名等詮。唯現量證。名唯共相。今言詮自性者。即是共相之自性。自性者體義。差別者體上差別義。即自相共相皆有自性及差別義故。

(申)三明不即離

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

問曰上來雖言名等即聲。若名等是不相應行者。色上屈曲非不相應。聲何故爾。論主答云。此三離聲雖無別。名等是假。聲是實有。假實異故。故名等三非即是聲。非聲處攝。但是差別之聲義。說名等以詮義。故是不相應。無別種子生。故言即聲。

由此法辭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

外問。若名等即聲。法辭二無礙解境有何別。答曰。即此緣故二境有異。法無礙解緣假名等。辭無礙解緣實聲等。故說境差別。非二俱緣實。雖二自性互不相離。法對所詮故但取名。辭多對機故但說聲。耳聞聲已意了

義故。以所對不同說二有異。非體有異也。又此二境及名等三與聲別者。蘊處界攝亦有異故。色蘊行蘊聲處法處聲界法界如其次第攝聲名等。

(中)四會相違

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

如無垢稱經說。等者等取觸思動等。此上皆得假立名等三種。亦是不相應攝此三法故。

(盲啞學具及旗語等是)

(巳)二破大衆一說部隨眠不相應二(午)一牒計

有執隨眠異心心所是不相應行蘊所攝。

大衆一說說出世雞胤化地。此五部同計貪瞋等諸煩惱之法名之爲纏。是不相應法。仍不是現行法。經部假大乘中現行貪瞋癡上引起氣分名爲隨眠。假大乘種子不即是種子。仍別有體是不相應行蘊所攝。俱舍論有隨眠品說。

(午)二破執

彼亦非理。名貪等故。如現貪等。非不相應。

此中量云。貪等隨眠非不相應攝。名貪等故。如現行貪等。此中貪瞋癡一一爲之。薩婆多隨眠是纏現行法。諸部之中此義最心粗也。我今大乘隨眠即是心心所法。第八識中諸染汚種。故以破之。非遮彼不相應我即是相應。此非一是故。

(巳)三例破成實正理論等餘不相應執

別有餘不相應行。準前理趣皆應遮止。

有餘部執不失增長爲不相應是得異名。皆準此破。此如成業論正量部爲云不失法如券是也。幷破正理師和合性等。及破成實論無表應等。

專件

淨土修觀或問弁言

周飛鵬

元夫妙性本明。因無明而顛倒。衆生是佛。因幻惑而輪迴。是故背塵合覺。必假修持。而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我釋迦世尊。降跡閻浮。無盡大悲。曲垂方便。演唱三乘之教。彙歸實相之門。三藏十二部經。部部俱能入道。八萬四千法藏。法法均可歸眞。然稽諸經稱讚。多在彌陀。萬論勸修。指歸極樂。良以淨土一門。爲易行之道。餘諸聖教。爲難躋之堂。易則一生即辦。不歷三祇。難則多劫方成。猶虞退轉。蓋佛道深遠。須曠劫勤修。若不憑仗佛力。安能速登彼岸。淨土一宗。獨盛於末法者。非無故也。不揣前曾撰文。普勸淨友。持誦觀經。登載本刊二九八期。以期共生安養。共見彌陀。然自檢文疏辭陋。未能盡意。是以另編淨土修觀或問數十則。聊資補充。所有言說。本諸經論。不敢妄加臆造。但掛一漏萬。猶未能免。倘淨宗碩德。問而教之。則幸甚焉。

淨土修觀或問

問一、吾人何故。須修淨觀耶。

答、爲一心故。爲三昧故。爲上品故。蓋吾人念佛。雖日持聖號數千聲。或數萬聲。終能一心不亂者。實不多覯。口雖念佛。而心繫別事。則一時念佛。得益少而見效遲。故勸吾友。於持名之餘。兼修淨觀。若能修觀。則平時之亂心。漸能歸一。心歸一則三昧易成。往生具有把握。蓮台上品。更無疑矣。

問二、修觀方法如何。

答、修觀法則。當依善導大師之說。謂行者修觀。跏趺正坐。以右足放在左䏶上與外齊。左足與右䏶上與外齊。右手放左手上。以二大指對面相合。閉目合口。舌柱上齶。使鼻中出入息與咽喉互通。然後定觀身心內外俱空。無一物存。身之地火。如皮肉筋骨等。心想散向西方。盡西方際。乃至不見一塵之相。又想身之水大。血汗津液等。心想散向北方。盡北方際。乃至不見一塵之相。又想身之風大。散向東方。盡東方際。乃至不見一塵之相。又想身之火大。散向南方。盡南方際。乃至不見一塵之相。又想身之空大。與十方虛空融合。乃至不見一塵不空之相。又想身之五大皆空。唯有識大。湛然凝住。猶如圓鏡。內外明照。朗然清淨。作此想時。亂心得除。心漸凝定。然後轉心。徐徐諦觀。其利根者。一坐即見。中下根者。徐徐修之。即可玩習。如行者覺上法繁難。可改默念持名一法。俟亂心除後。再修觀想。務使身心調適爲主。

問三、修觀行人。當以何觀入手耶。

答、修觀當以初觀入手。或第八觀。或十三觀均可。行者修習日觀。比較容易。若此觀修成。即得日光三昧。至第八觀爲像觀。行者修習閉目開目。見一寶像。身眞金色。作此想時。得無量福。十三觀爲雜想觀。佛恐後世衆生。心想羸劣。未能體達微妙觀境。故另開第十三雜想之觀。經云。「若欲至心生西方者。先當觀於一丈六像。在池水上。如先所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等語。則如來

更爲末法衆生。曲垂方便多矣。修觀行者。盍依而行之。

問四、何謂念佛三昧。

答、三昧者。謂正定也。行人觀佛。而得一心不亂。則極樂國地。悉皆顯現。諸佛菩薩。充滿虛空。樹林水鳥。了了分明。謂之念佛三昧。然行者得此三昧。亦有淺深。淺者但觀境分明。了無障礙。深者能聞佛說法。十方諸佛。現前受記。得無生忍。故行者若證淺三昧。往生可必。深三昧者。上品可階矣。

問五、何謂一觀修成。

答、一觀修成者。即觀境了了分明之謂也。如行人日觀。定中見日。修水觀定中見水。修像觀。見像坐寶華。開目閉目。能不散失。若此則可謂一觀修成矣。

問六、何謂眞觀。何謂假觀。

答、假觀者。即日觀水觀像觀也。眞觀者。謂餘之十三觀也。世尊恐後世衆生。初修觀法。若先修眞觀。入手爲難。因難生退。有障修觀。故曲設方便。先演假觀。蓋日水二境爲吾人所習見者。觀之較易。落日必西。確定彌陀佛國之向也。入水結冰。以像極樂琉璃之地也。佛像亦所習見。借此引起心內之佛。由假入眞。而極樂依正二嚴。得由心作矣。

龍樹菩薩讚禮彌陀佛願文(八)

至心歸命禮西方阿彌陀佛

十方所來諸佛子。顯現神通至安樂
瞻仰尊顏常恭敬。故我頂禮彌陀佛
願共諸衆生往生安樂國



義林

迴心向大(術語)

梵語mahayanatipratiuakanartha。迴轉小乘之心而趣向於大乘也。即二乘之人。捨其小乘自利之心。歸入於大乘菩薩道也。法華經第二譬喻品云。「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斷諸疑悔。身意泰然。快得安穩。今日乃知眞是佛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又同經第三化城喩品云。「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於自所得功德。生滅度想。當入涅槃。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又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第二云。「味著三昧樂。安住無漏界。無有究竟趣。亦復不退還。得諸三昧身。乃至劫不覺。譬如昏醉人。酒消然後覺。彼覺法亦然。得佛無上身。」此言謂佛在世或其滅後。小乘得證悟者。而終迴心歸於大乘。乃至求得無上菩提者也。然於歸向大乘人之種類有異說。在法相三乘家。則言五性各別。故決定性之二乘。終不可回心向大。唯不定性之二乘。可於入寂之前回心也。成唯識論第十云。「彼(不定性二乘)纔證得有餘依涅槃。決定回心求無上覺。依定願力留身久住。非如一類(決定性二乘)入無餘依。」至華嚴天台等一乘家言一性皆成故。所有二乘。皆悉回心。是一切衆生。不獨有眞如內熏之因。亦有受佛敎化之外緣。小乘之涅槃不究竟。從但以無明未盡。與生心覺動。必向於大乘也。又關於二乘迴心之時期。大般涅槃經第十一謂。聲聞須陀洹經八萬劫。一來經六萬劫。不還經四萬劫。阿羅漢經二萬劫。緣覺經一萬劫迴云。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上說回心有七位。涅槃經說爲五位。楞伽經之說。不經一萬劫之利根回心爲第六位。法華經第三化城喩品說鈍利根回心是爲七位也。又見大般涅槃經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法華經玄贊第五。第七。華嚴經探玄記第一。華嚴五敎章第三。一乘要決。百法問答鈔第五等。參照(五果迴心)。

(記載)

圓明大悲會來杭結緣記

屈翰南

滬西圓明講堂附屬之圓明大悲會。於壬午癸未年屢次來杭結緣。事載弘化月刊第三十二期。甲申三月二十一日。復由胡松年楊欣蓮居士等蒞杭十日。至四月初一日止。供養叢林寺院二萬餘元。救濟杭城內外貧窮。花塢。龍駒塢。艮山門外。武林門外。湖墅。拱宸橋。半山。孤山。法華山。各苦庵茅蓬共五百餘戶。計十四萬元。兩共十五萬餘元。分區召集散發。初二日西湖放生。計贖放生命三千五百五十元。此次並有山西五台山古南台碧集寺監院如蠡大師。及顯通寺。廣富老和尙等同來。並在靈隱寺前。與大德卻非老和尙。東林監院。及智超印空二位老師太。同攝一影。以留紀念。西湖內居民用叉網捕魚一事。蒙胡楊二居士。會同

焚化硃書金剛經之功用

四、送禮　遇親友有喪葬冥誕週年等事即以硃書金剛經爲禮實與亡者有益
五、解冤孽　前生冤孽人所難免請硃書金剛經焚化自能解除
六、超度亡者　人生在世孰人無造孽之處如焚化硃書金剛經超度亡靈則可滅消前生孽障

佛教會。及警察局。出示佈告於報後。近來已見禁止。竊謂觀無量壽佛經云。佛心者。大慈悲是。大悲心陀羅尼經。大梵天王白觀世音菩薩言。唯願大士爲我說此陀羅尼形貌。狀相。觀世音菩薩言。大慈悲心是云云。今觀闔閭大悲會焚杭結緣事實。是能以佛心爲心者。是能識陀羅尼相貌。依此而修行之者。夫學佛之道。在聞思修。既聞既思。乃重乎修。普願法界衆生。聞之而遂悟之也。

四川昭覺寺犬轉世爲檀越記

呂碧蓮

四川成都昭覺寺。爲國內名剎。山門內塑總督某公像。彰護法之功。其因緣述之如下。清康熙間。寺中有一癩犬。寺僧多厭之。時加蹴打。無肯飼者。惟頭師某。獨有慈心。特加憐愛。犬感其德。出入必從。師誦經時。亦必旁蹲。閱數年。做頭師移錫他處。犬流淚牽衣。依依不捨。寺僧見狀。咸爲力挽留。師亦不忍遽去。如是數年。做頭師及犬均相繼死。約二十年後。寺中老方丈年高德劭。已得神通。一日告衆曰。今日有貴客來寺。汝等須恭敬迎候。逾午後不見貴客蒞臨。祇一平常僧來掛單。入謁老方丈。命速延納。待爲上賓。大衆驚異。叩詢所以。無何。成都有總督某公上任。而新督每見僧人輒疾視之。時施鞭笞。由是寺僧不敢出門。會寺中大殿坍毀。寺僧推新來僧爲化主。募修大殿。僧持木魚。入城勸募。適遇新督。一見欣喜。延至署中。詢問供養。僧以募修大殿事告。新督曰。諸師勿慮。弟子一人重修可也。大殿圓成之日。總督親送僧回寺。老方丈嘉其功。命繼位方丈。而總督亦皈依聽法。老方丈係得宿命通者。乃謂衆曰。總督者。乃二十年前本寺之癩犬。以聽經功德。轉世得人身富貴。爲本寺檀越。新方丈者。乃二十年前本寺之做頭師。以慈心待彼故。今世一見歡喜。竭誠供養。汝等昔時蹴彼。故今受鞭笞。須知因果報應。歷然不昧如此也。甲申閏四月初三日。余在杭州華藏寺講經法會。聞海山老法師說此故事。足徵業由心造。一切惟心。此特示因果不昧耳。

觀世音靈感記

張次玉

余內人姜氏。來歸予適十五載。體素孱弱。而秉性溫順。因子女繁多。家務屑瑣。皆一人躬任。故不勝其勞。自客夏氏身有孕。氣血兩虧。體羸憊。余固以爲憂。先是余囑予於產生時期。氏輒苦病纏綿。而產後每患乳疾。即乳癰乳瘡之類。延醫施藥。痛楚萬分。復臥牀浹旬不克痊可。故此次氏以爲隱憂。余亦不安於懷。素諗觀音大士慈悲爲懷。乃爲述及觀音大士之靈感事實。苟有信心。自能普度無形。氏聆根夙厚。聞言慨然當即叩首於觀音大士之前。誓以終身歸依。余復囑爲誦觀音聖號。及爲誦解冤咒。氏亦琅琅成誦。自是即晨夕頂禮虔誦。迨於今年二月初六日分娩時。氏自覺速生如羊。毫無痛苦。嬰兒呱呱而已墮地矣。若非觀音大士之慈悲顯佑。何能毫無痛苦。而若是其神速耶。產後二日。左乳部忽現紅腫。蓋其乳部前因產後屢患瘡疾治療時刀圭並施。愈後以致瘢疤積結數處。因而乳絡淤塞。血脈滯流。此次乳水既動。故頓呈阻滯不通之象。澎漲紅腫。來勢凶險。余曰此乃宿業。應速懺悔。氏復信心彌堅。虔誦大士聖號終日不輟（即晚睡醒後。亦能持誦不失）。余及諸子環跪佛前。代爲助念。果於是日熱即退。堅硬紅腫亦漸消。內中硬塊漸散開。閱日益平復如初。計自罹病以至痊可。共三日間而竟霍然且毫無痛苦。此非吾救苦救難之觀世音菩薩。慈悲普度之鐵證歟。觀音大士。尋聲救苦。感應捷於桴鼓。不有身受。何知端的。但願此當當者。同聲歸依。遠離紅塵之苦。功德圓滿共證西生之樂。蓮池常依。法海時開。豈不快哉。用將此事顛末。照錄略述。以廣慈悲。惟予不文未克彰大德於萬一耳。是爲記。

佛學答問

答江景春居士問八則

幻廬

問一、小淨土文志心信讀之藥字作何音。
答、讀效音。
問二、佛堂中東魚西磬。合儀乎。
答、應東磬西魚。或者列東邊。
問三、居家佛事晚課畢。祝伽藍[illegible]觀察堂耶。
答、皆不當。應闕之。
問四、供養三寶之物不可自用。鄙人居家每日午供所供之食。自食可乎。
答、作施食想。或分一部份施他。
問五、居家佛事圓滿。須宜送聖儀。若寺廟之中精盤之地。可不用乎。
答、佛事若先請聖者應送聖。否則不須。
問六、蒙山施食之佛子有情孤魂。法食。施食。甘露。蒙岩本。單念佛子得法食。以何者是。

答 依顯若本爲受。

問七、不知清齋爲何義。歸入于朔望不食午食有益否。

答 清齋即是過午不食。不食午食。非法也。

問八、大懺悔文有先念金剛上師。有先念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孰勝。密教此文原依密宗法。故先念金剛上師。如依顯教可闕此句。但念三皈依。（今顯君謀本後譜上師。不如刪也）

答節慧竹居士問三則

幻廬

問一、萬法諸緣生。人亦緣生之一。何所人有知覺。物無知覺。

答 諸緣法中。心法有知。色法無知。生人之諸緣中。有心法爲緣。故人有知覺。生物之諸緣中。無心法爲緣。故物無知覺。若問心法何以有知。色法何以無知。則曰。心法靈靈故。色法質礙故。

問二、死時前五識及第六意識亦消亡否。

答 死時極端悶絕。故意識亦亡。唯七八兩識不滅。若論道體。則七八兩識亦離去矣。

問三、阿賴耶識中之無明。與第六意識是一是二。

答 阿賴耶識無無明。第七第六前五等識皆有之。但第七識中無明。與餘六識中無明不類。至無明爲心所法。意識爲心法。心所法但與心法相應而非是一。

復節慧竹居士函

寄東

來函述賈及宋君爲鬼所困致死。皆是俗世怨對。死入鬼道。安有生天往西之望乎。其表現而凝者。非其自主。當是鬼指使之也。此種事常有之。恕不載刊矣。

（消息）

道根老法師閉關誌盛

上海汶林路。（即宛平路）福慧講寺道公。台宗善知識也。近鑒人禍頻臨。遂發心掩關三載。祈禱和平。於國歷七月三十日。由周瑞華居士恭請法徒妙懺法師。護關疏齋宴客。並請興慈老法師封關。是日到四衆弟子百餘人。歡頌一堂。頗極一時之盛云。

佛學月刊三卷九。十期合刊出版

北京德勝門內甘水橋六號。佛學月刊社編行之佛學月刊。第三卷第九、十期合刊頃已出版。內容豐富。計有經論。教理。佛教史地。佛教文學等。珍貴論文多篇。每冊只收聯準四角。預定全年二元。華中華南總代售處：上海慈園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

中國佛教學院增設藏主專修科

北京中國佛教學院。成立已經五載。規模弘備。近因鑒於中國各大叢林。年代久遠。所有法器古物經典等。多有歷史文化之價值。爲一般僧侶。未能具鑒賞之能力。不諳保管之方法。尤以經典往往庋之樓閣。縱有好學沙門。無從諷誦。遂使無上法寶。或毀損或散失。或埋沒塵灌。特於本年 季增設藏主專修科。一年畢業。專授以經典古物之鑑整理保管之方法。以及佛教史理等。俾以專門學識。服務叢林。以保存國粹。而爲佛法增光。宿膳書籍。概由該院供給。每學期收學費五十元。如經各大叢林保送者。得以免費。但每一叢林。只可保送一名。現定自國歷七月六日開始報名。招考簡章。函索即寄云。

演義



天台智者大師（續）

沙門文濤譯述

陳少主的對於佛教，實在可以相信到了極點，可是，他的一種放逸不繫的行爲，仍然沒有改好一點。關於這事，顗師雖然也曾用過婉言勸諫；但他宿生帶來的習性太重，一時終難洗滌。「愛勞可以成國，逸豫可以亡身。」古人的話，的確不會騙人的。而他却完全忘記了這兩句話；所以陳國的山河，就斷送在這「放逸」兩個字裏！

隋文帝，姓楊，名堅。漢太尉震的十四代孫。他的父親雖忠臣事北周；封隋國公。楊堅，襲父蔭，也封國公。後來受周帝而有天下。他知道陳少主很「放逸，」不理國事；於是派自己的第二兒，晉廣王做元帥，賀若弼爲元帥，領着大兵，浩浩蕩蕩地殺到陳國來了。全無準備的陳國，眞是不堪一擊；可憐陳國，就這麼地滅亡了。這是貞觀三年三月已巳日。

這年太子深十五歲；跟着父王，諸嬪等逃出陳國，入長安。在路上忽悟到的父顗師給自己所題的善勛法名的深意；他明明告訴了自己：「雖嗣東宮之位，惜乎經國的材幹不成，而出世

之善芽已萌！」

顗師同着幾個弟子，在兵亂民傒中之中，也走出了南京。過湖南湖北，又往江西的九江。一夜，夢見一位老僧說：

「陶侃瑞像，敬須守護。」第二天早晨，顗師告訴弟子們聽。

他們問：「陶侃，一定是晉朝的那位陶侃，字士行，鄱陽人。他從少就死了父親，家裏很貧苦，而慈母很孝順。後來因討賊有功，官至侍中太尉，封長沙郡公；加都督，交廣寧七州軍事，拜大將軍。在軍中四十年，明略善決，有權謀。自南陵，至白帝城，數千里，他治得道不拾遺。後又做廣州刺史，又做荆州刺史。這是歷史上有名的人物，我們都知道。至所謂瑞像者，是指何菩薩之像呢？還是指陶侃自己之像？」

顗師說：「是指菩薩的瑞像；這段事情，說來話長；我大略說給你們聽吧？」「這位陶侃先生，昔日做廣州刺史的時候；一天，有個漁人來報告說：在夜裏每見海濱發光；因爲裏怕危險，不敢去找。日裏去找，却又不見什麽？這恐怕出了什麽水怪吧。陶侃先生聽了這話之後，下了一個嚴重的命令，非把這發光的東西尋到不可。漁人不敢怠慢，當下就去找；不想，這次却一找就有。原來是一尊金光燦爛的菩薩像，浮在海邊的水面上，隨波漂蕩。當下就把像抬到船上，見管後，刻有：「阿育王所造文殊師利菩薩像。」」

「本來陶侃是不相信「因果」的，但因此却很尊信「佛法」了。于是，就命令送到武昌的寒溪寺裏供養。後來，陶侃調遷到荆州刺史，想把這瑞像帶去。可是，奇怪了，從前兩次上船下槳，只用三四人，就可以抬舉了；而這次加上十多個大氣力的後生，還是移不動他。後來想法子把他抬上輪車，用大索慢慢地拖到船上。不料，剛剛上船，船就沉了；而像却浮在水面。大家又驚恐，又奇怪，即去報告。陶侃即好命令，仍舊送回寒溪寺。可是這次却又只要三四人就能夠抬起去了。這時使每個人都連連地喊：「奇怪！」不止。

後來的雁門的慧遠法師在廬山的東邊，造成功一變東林寺，另造一座神運閣；然後他到寒溪寺，焚香，志誠，禮拜，迎入廬山，只用二人，飄然而來，一點都不覺艱難。可知聖心雖不分彼此，而靈應却在乎人的懇摯。此像因爲自陶侃發現，故就名陶侃瑞像！」

「那末，師父是不是打算一定上廬山去？」

「現在既有這麼一個夢，我自然決定上廬山去；況且那里的風景又很幽靜，壯麗，很可以爲我們頤養道的地方。」於是師徒幾人，又提起脚步向前走。

上了廬山，進東林寺，在一間小室中，最先射入顗師等眼簾的是一幅慧遠法師的圖像，顗師連忙合掌，志誠，頂禮。弟子們自然也跟着頂禮。

顗師告訴他們說：「我在九江那一夜，夢見的老僧，就是這位慧遠法師啊！可知法師的色體雖寂滅，而精神是永遠地在這山上的！」

「師父，我想慧遠法師不單永遠在這山上，如果永遠在山上的話，怎麼他會到九江去托夢師父呢？」

「自然不單是永遠在這山上。」顗師微笑說：「不過廬山是慧遠法師應跡化生的根據地罷了。這好比九華山爲地藏菩薩的道場，峨帽山爲普賢菩薩的道場；又好比阿彌陀佛在西方極樂世界，藥師佛在東方淨琉璃世界一樣。其實，佛菩薩是「無刹不現」，「隨處應身」，如果衆生有機所感的話。所以慧遠法師雖往生西方，而仍常住廬山；雖常住廬山，却徧應一切衆生的「清淨心」水之中。」

「師父！慧遠法師的遺像，我們已瞻禮過了，還須去瞻禮所謂陶侃的瑞像呢？」

「不錯，不錯！請知客師父領我們去！」

瞻禮瑞像的事情不必多談，無非是志誠，讚歎，焚香，頂禮罷了。

現在要說顗師等到廬山後不久，就來了一位要人的使者。他來有什麽事？且待在下回分解。

（未完）

爲凌貞女慧貞舉火法語

圓瑛

幻軀有生終有滅。法身無去亦無來。若識箇中微妙旨。不修寸步上[illegible]藏。慧貞賢者。念汝前蘇矣志。不染欲塵。學道爲懷。常修淨行。具有丈夫之氣。顛爲處交之者。勸胞姊以嗣修。以已弱而作則。本途居山之志。覺爲避難之人。寄跡滔貧。遊合教海、從師六帳。志在廣學多聞。抱病牢年。發料夙叢爲障。雖死魔而適追。猶正念以招彩。臨終念佛西歸。頂現煖相。廬殘肢體來軟。而帶笑容。乃合見開生情。是微遍行不康。慈逢七七之朗。爲汝當化。露知這箇五陰舍宅。雖被焚燒。而汝一靈眞性。無助無壞。化性徧滿虛空。充塞法界。無來無去。不生不滅。楞嚴經云：性眞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會塵。然既如是。且道擧火一句。又作麼生說。擧火昭云。要起三昧火。燒卻四大身。煉出金剛正法眼。親見父母未生人。

大藏一覽集（三十八）

寧德優婆塞陳實謹編

喻等無盲前導達　般若爲目以導之

般若經云。譬如百千盲衆。無淨目者導之。猶尚不能近趣正道。況能遠達豐樂大城。喻等盲衆。若無般若淨目者導。尚不能趣菩薩正道。況能得入一切智城。皆由般若。方圓教畢。

修般若何惰何勤　由因地或進或退

復次。善現。白佛。菩薩聞說般若。深生信解。審實受持。思惟修習。是菩薩從何處沒。來生此間。佛言。若菩薩聞此般若。不怯不惑。受持讀誦。究竟通利。當知是菩薩。先世樂聽般若。聞已受持。精勤修習。由此善根。從人趣沒還生人中。善現。復白佛言。頗有菩薩。成就如是。殊勝功德。供養承事。他方諸佛。沒彼生此。聞是般若。復能溫習。無礙倦不。佛言。此菩薩無有懈倦。所以者何。先從他方佛所。聞是般若。彼乘如是善根力故。復有菩薩。雖於先世。得聞般若。亦曾請問深義。而不能經。一日三四五日。隨順修行。今生人中。聞說般若。設經一日乃至五日。其心堅固。無能壞者。若離所聞。尋便退失。何以故。由於先世。雖聞復問。而不修行故。於今生。或時堅固。或時退失。復有菩薩。雖於先世。得聞六波羅蜜。而不請問深義。今生人中。聞說是深般若。其心迷悶。猶豫怯弱。或生異解。

持之者獲報殊勝　謗之者墮罪彌深

智度云。若聞是深般若波羅蜜。受持讀誦憶念。不離薩婆若心。若以毒藥。若以火坑。若以深水。若欲刀殺。如是衆惡。皆不能傷。般若力故。復有此殊勝。問曰。現在受持讀誦。入於軍陣。刀兵所傷。其義云何。答曰。有二種業因緣。一者必應受報。二者不必受報。必應受報者。譬如大逆重罪。應死之人。雖有強力。財寶不可得免。不必受報者。如人罪雖入死。理尚可救。用力勢財物。便得濟命。不救則死。善男子。亦如是。若無必受報罪。雖有死事來至。讀誦般若。則得濟度。若不讀誦。則不免死。是故不得言般若。無有力勢。問曰。如上所說。是事可信。今此中不能讀誦。但當寫供養。云何得是功德。答曰。是人所得功德。亦同於上。何以故。是人先已聞他說般若義。深入愛樂。然不識文字。遠離師故。不能讀誦。而不惜財寶。雇人書寫。盡心種種供養。與誦者同。亦得功德。

般若經云。若人書寫。般若經典。種種莊嚴。置清淨處。恭敬供養。十方天龍。常來擁護。不爲人非人等。之所惱害。唯除宿世。定惡業因。現在應熟。或轉重惡。現世輕受。

金剛經云。受持此經。若爲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爲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般若經云。若人先世。聞說般若。巳曾捨去。今世聞說。由宿習力。還復捨去。身語及心。皆不和合。由斯造[illegible]。[illegible]增長。匿正法業。墮大地獄。經歷百千俱胝那庾多歲。受諸大苦。三災起時。彼匿法業。猶未盡故。死已轉生。他方世界。還歷十方。經無量劫。彼業稍微。從地獄中出。次墮傍生餓鬼。一一趣中。各經百千俱胝那庾多歲。至於三災。轉生他方。備受諸苦。餘勢將盡。方生人中。與律儀家。六根不具。舍利子。白佛。當說毀謗者。五無間。此匿法業。爲相似耶。佛言。毀匿法業極重。不可以比。謂自謗般若。亦教人謗般若。自飲毒藥。亦令他飲。

總六度而通福慧　攝三學以利自他

解脫了義經云。佛告觀世音菩薩。學有六事。所謂六波羅蜜。施。戒。忍。是增上戒學。禪。是增上心學。般若。是增上慧學。精進。通一切。觀世音菩薩白佛。此六事。幾是福德衆具。幾是智慧衆具。佛言。增上戒學。是福德衆具。增上慧學。是智慧衆具。及精進。通一切。觀世音菩薩。復白佛言。何故此謂學攝六種施設。佛答言。有二事。一者。三學攝取衆生。二濟。三學對治煩惱。於是菩薩。布施衆具。持戒不害。忍辱饒益。以此三學攝取衆生。復次。菩薩進修善業。禪伏煩惱。慧斷隨使。以此三學。對治煩惱。

一持此經六度具　一修道場六度圓

不退轉法輪經云。受持此經。爲他人說。當知具足。六波羅蜜。有能信解。此經典者。具足檀波羅蜜。於此經典。不生疑惑。具足尸波羅蜜。於此法中不動。具足羼提波羅蜜。能於此經。心不退沒。具足毘離耶波羅蜜。信樂此經。心不散亂。具足禪波羅蜜。善了此經。無分別想。具足般若波羅蜜。

（未完）